“繁星”区块链与数字货币研究协会章程

1. 总则

第一条 任何涉及社团名的文字内容必须严格按照本社团名称规范，社团全称：“繁星”区块链与数字货币研究协会；社团简称：繁星社；对外可称：中财繁星社。

第二条 本社团是挂靠在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的学术性质社团，是由全日制在校学生自愿结成的，进行非营利性工作的学生社团组织，是中央财经大学学生社团的成员，接受校、院各级领导单位的监督管理，接受指导单位的指导。

第三条 社团宗旨：

中财“繁星”区块链与数字货币协会是中央财经大学学生自愿组织的学生社团，本社团的宗旨是：帮助对于区块链与数字货币有兴趣的同学高效学习区块链的内涵，了解学科热点以及区块链技术实现方法，开阔科研视野，增进学术交流和增强实践能力。

1. 社团活动

第一条 本社团的活动内容、范围和方式：

（一） 不定期开展全校性讲座，分享数字货币投资的经历和技巧，普及区块链与数字货币的知识；

（二） 定期对社团关注者、干事进行常规培训或学术沙龙，帮助其了解数字货币与区块链的相关知识；

（三） 通过微信推送对区块链圈和数字货币圈进行分析，让热爱区块链和数字货币的人更好地了解这项技术及应用；

（四） 不定期举办或参与区块链与数字货币相关的比赛，鼓励大家投身于区块链与数字货币研究及实际操作中去。

（五） 由专业教师进行指导，增强学术社团的学术氛围，激发在校生尤其是低年级同学的学术研究热情。

第二条 活动宣传方式：

（一） 活动的线下宣传必须严格遵守中央财经大学校团委宣传部对宣传品的管理规定；

（二） 活动的线上宣传途径包括但不局限于关注者群、干事群、往期干事群、朋友圈、公众号“中财繁星”；

1. 关注者

第一条 申请加入本社团的关注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央财经大学在校生或校友；

（二） 承认本社团章程；

（三） 履行关注者的相关义务。

第二条 关注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 获得探讨技术及应用的学术氛围和最新资料；

（二） 参加社团组织的相关活动；

（三）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监督、批评和建议权；

（四） 向社团负责人及学生社团理事了解会费开支情况。

第三条 关注者义务：

（一） 遵守社团章程，执行社团决议，维护社团荣誉，未经社团核心小组允许，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或参与活动；

（二） 关注者无需缴纳任何会费等费用。关注者身份将永久保持；

（三） 积极参加社团活动，不得无故迟到早退；

（四） 任何关注者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经过社团核心小组表决通过，有权予以除名。

1. 干事

第一条 申请成为本社团的干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央财经大学在校生；

（二） 承认本社团章程；

（三） 履行干事的相关义务。

第二条 干事享有关注者的所有权利，当有名额限制时，干事优先。

第三条 干事须履行关注者的所有义务，并负有宣传社团和推荐优秀人才加入社团的义务。

1. 组织架构

第一条 社团设置社长和副社长各一人，社长有权决定下设部门的数量与职能。各部门设置部长一人，副部长至多一人。

第二条 社长、副社长、各部门部长副部、分管理事组成核心小组，无特殊情况任期一年。

第三条 2019-2020学年，繁星社下设四个部门，各部门职能如下：

（一） 市场部：“繁星观点”的收集撰写；日常区块链新闻的关注与摘录；BTCU观察的撰写；

（二） 办公外联部：管理社团财务；社工日常表格的审批；活动的记录与考勤；校外嘉宾的对接；文件库日常维护；

（三） 宣传部：运营“中财繁星”公众号；活动海报、易拉宝设计；活动拍照；宣传品审批；

（四） 研发部：“繁星Tips”的收集撰写；日常区块链技术培训；BTCU课程监督；区块链项目的协作完成。

第四条 分管理事由社团理事会直接指派。社长、副社长、部长副部均需受到理事会和社团工作部监督，针对不符合相应规章的干部，分管理事有权将相关情况反馈给社团工作部进行评议，情节属实且严重可予以免职。

1. 换届制度

第一条 换届时间由社长决定，集体换届可在每学期初进行，须遵照中央财经大学社团负责人换届相关规定。局部换届可以在合适的时间进行。

第二条 任何情况下，社团进行社长换届时，均实行一人一票制，由核心小组通过民主评议决定，交由社团理事会和挂靠学院团委进行全面审核，最终交由社团工作部进行确认，任何一轮审核不通过时均需重新选举。

第三条 社长和副社长候选人必须是核心小组的成员，部长和副部的候选人无限制。

第四条 副社长、部长副部可以不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具体形式可以由社长决定，若最终人选在核心小组内反对人数超过4，则必须实行民主选举进行重选；副社长、部长副部任职期间因为工作调整或罢免而引发特殊换届时，需由社长、理事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的情况下进行决定。

1.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条 本社团经费来源

（一） 上级机构拨款（专项经费）

（二） 社会赞助或关注者捐赠

（三） 其他符合中央财经大学社团管理规定的收入

第二条 办公外联部部长需对每一笔账目进行记录，副部负责所有资金管理，社长与副社长随时有权对账目进行检查，任何关注者向经得副社长同意后可以查看账目。

第三条 所有经办公外联部审批确认属于社团性质的开销均可申请报销，必须出示有效凭证。

第五条 办公外联部每个月须对账目进行公示。

第六条 本社团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活动的开展，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在关注者中分配。

第七条 本社团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学生社团财务管理细则》。资产来源属于专项资金或社会捐赠、资助的，须接受校团委社团工作部的监督。

第八条 本社团的任何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与挪用。

1.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一条 核心小组半数以上（向上取整）联名提出时，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

第二条 章程修改得到核心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时生效。

1.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一条 本社团因自行解散、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经核心小组半数以上同意，由社长向社团工作部提出终止建议。

第二条 本社团经社团工作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三条 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工作部的监督下，按照学生社团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